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照[編纂]編製的有關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時[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權人民幣[編纂]▲減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編纂]▲的無形資產進行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